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19-152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 90%股权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 12 时起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 12 时止（延时除外）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持有的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90%股权（以下简称“拍卖标的”）进行公开拍卖，但该次拍卖因无人出价而流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再次发布《拍卖公告》及《竞买须知》，拍卖标的将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 12 时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 12 时止（延时除外）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

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10 月 12 日、10 月 22 日、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 90%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36）、《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90%股权拟被司法拍卖的预先报告书》、《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 90%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2）、《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 90%股权将被再次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4）。

公司查询了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本次拍卖已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 12 时结束，拍卖标的被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马”）竞得，拍卖标的如果完成最终交割，将导致成都天马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现将本次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拍卖竞价结果》：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R5099 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在浙江

省高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90%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923,400,000（玖亿贰仟叁佰肆拾万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竞买人基本信息

1、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竞买人提供资料，竞买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789654588K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兴法

注册资本：18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05 月 30 日

住所：德清县雷甸镇运河路 8 号

经营范围：轴承及配件（含耐磨钢球、耐磨滚子、锻件、钢锭）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292.6	62.94%
2	德清天骑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5,217.4	2.89%
3	沈高伟	13,500	7.5%
4	马伟良	9,000	5%
5	吴惠仙	5,000	2.78%
6	范顺元	4,535	2.52%
7	陈建冬	5,400	3%
8	马全法	2,700	1.5%
9	丁建法	2,610	1.45%
10	杨群浩	2,260	1.26%
11	沈吉美	2,000	1.11%

12	吴尤良	1,950	1.08%
13	邵慧娟	1,570	0.87%
14	陈忠平	1,390	0.77%
15	沈富根	1,305	0.73%
16	徐妙兴	1,045	0.58%
17	张琼	660	0.37%
18	范生发	560	0.31%
19	王力军	550	0.31%
20	沈红祥	530	0.29%
21	潘逸平	520	0.29%
22	朱香萍	520	0.29%
23	陈金泉	520	0.29%
24	马小婧	450	0.25%
25	沈繁华	450	0.25%
26	沈云英	375	0.21%
27	沈泉松	350	0.19%
28	王生芳	320	0.18%
29	孟伟平	260	0.14%
30	来志刚	260	0.14%
31	范建荣	250	0.14%
32	沈静洪	135	0.08%
33	时大方	130	0.07%
34	陈康胤	45	0.025%
35	方芙蓉	135	0.08%
36	芮锋	135	0.08%
37	袁乔林	70	0.035%
合计		180,000.00	100%

2、关联关系与审批程序说明

公司持股 12.49%的第二大股东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创业”）持有浙江天马 62.94%股权，为浙江天马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四款的规定，浙江天马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即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客观上导致关联交易的发生。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90%股权，标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90%股权拟被司法拍卖的预先报告书》。

四、重要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拍卖公告》及《竞买须知》，本次拍

卖成交后，拍卖尾款应在 2019 年 11 月 22 日前缴清，缴清拍卖剩余价款后买受人须凭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证明材料于十五日内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领取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拍卖款收款收据等。因此该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款、法院裁定以及工商变更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成都天马股权完成交割后，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不再为上市公司贡献收入和利润；同时公司传统轴承制造业务将被剥离，转变为机床制造、创业投资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和图书发行等多主业并存的状况；

3、成都天马股权司法拍卖的最终成交价格对公司业绩有重大影响。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成都天马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972.80 万元、146,517.37 万元、58,021.26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19 年 1-9 月合并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的 22.06%、49.64%和 65.68%。成都天马 2019 年 1-9 月净利润为 616.29 万元，而公司 2019 年 1-9 月合并净利润为-56,004.13 万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成都天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账面净资产为 131,865.63 万元（未经审计），本次拍卖成交价为 923,400,000 元，公司因本次拍卖产生的损失预计为 39,525.63 万元（最终实际损失金额以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为准）。

成都天马股权被司法拍卖后，公司传统轴承制造业务将被剥离，成都天马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不再为上市公司贡献收入和利润，导致公司短期内收入规模大幅下降，盈利能力被削弱。

4、本次拍卖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均会发生下降，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会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因本次拍卖标的的最终成交价款不足以清偿公司对债权人浙商证券的负债，存在浙商证券申请浙江高院执行公司除拍卖标的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可能性。

5、公司 2019 年 1-9 月合并净利润为-56,004.13 万元，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诉讼纠纷、计提减值准备及借款利息等原因所致，上述事项预计将对公司 2019 年业绩持续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公司 2019 年全年不能扭亏为盈，则公司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触发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6、《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